

新北市中正非營利幼兒園(委託財團法人三之三生命教育基金會辦理)

113 學年度 收/退費辦法

項目	每學期繳交費用	說 明
學 費	第一胎子女：2000 元×6 個月 全期收費 12000 元	1. 依據「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」及「新北市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」之規定辦理。 2. 依「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」之收費數額收費。 3. 本學期教保服務起訖日為 113 年 8 月 01 日起至 114 年 1 月 31 日止。
	第二胎子女：1000 元×6 個月 全期收費 6000 元	
	第三胎、低收、中低收家庭子女 免繳費用	
保 險 費	依每學年度新北市政府公告招標之金額辦理 低收入戶、原住民、重度以上身心障礙幼生及重度以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之費用，由政府補助。	
延長照顧 服務費用	期 繳 計 費 時 間：17：00-18：30，每小時 35 元 收費計算方式： 35 元×每日參加時數×當期教保服務日數	依據新北市 112 年 6 月 7 日 新北教幼字第 1121040841 號轉知國教署函示之非營 利幼兒園延長照顧服務收 費原則辦理。
	單 次 計 費 時 間：17：00-18：30 收費計算方式： 每小時 50 元、每半小時 30 元	
退費標準	依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第 19 條規定辦理。 1. 幼兒於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，中途入園、離園者，應依幼兒就讀當日起算，按比率覈實收費、退費。 2. 幼兒因故請假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，或依法令停課日數，連續達五日以上者，應按幼兒每人每月實際繳交費用，乘以請假或停課日數占當月教保服務總日數比率退費。	依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第 15 條規定，為進行環境整理、清潔消毒及課程討論等，每學期開學前，停止服務五日。 因其不在教保服務日數內，故停托日不予退費。

\* 以上收退費辦法於 113 年 06 月 28 日公告。

